

证券代码：831515 证券简称：威和光电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**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反馈，虽公司现有股东中尚无境外投资者，但仍需在扣税说明中列示境外投资者相关条款，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2、 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5.58 元。（如适用）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